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5號

原告 高津商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芸榛

被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物品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另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物品(下稱系爭物品)；倘原告不能返還系爭物品，則備位依民法第95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物品，並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(下同)4,172,6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先備位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惟原告備位就損害賠償之請求，與先位請求

01 返還系爭物品部分，實質上及經濟上具有同一性，訴訟目的  
02 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  
03 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原告主張系爭  
04 物品之價值為4,172,678元，核與備位聲明請求賠償金額相  
05 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4,172,678元，並應依  
06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(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  
07 核准加徵10分之3)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406元。茲依民事  
0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09 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 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關於命補  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 
17 書記官 林芳聿